
水污染防治法規簡介

環境部
水質保護司
簡報人：郭權展



CONTENT

水污染防治法規管制趨勢

水污染防治法介紹

其他重要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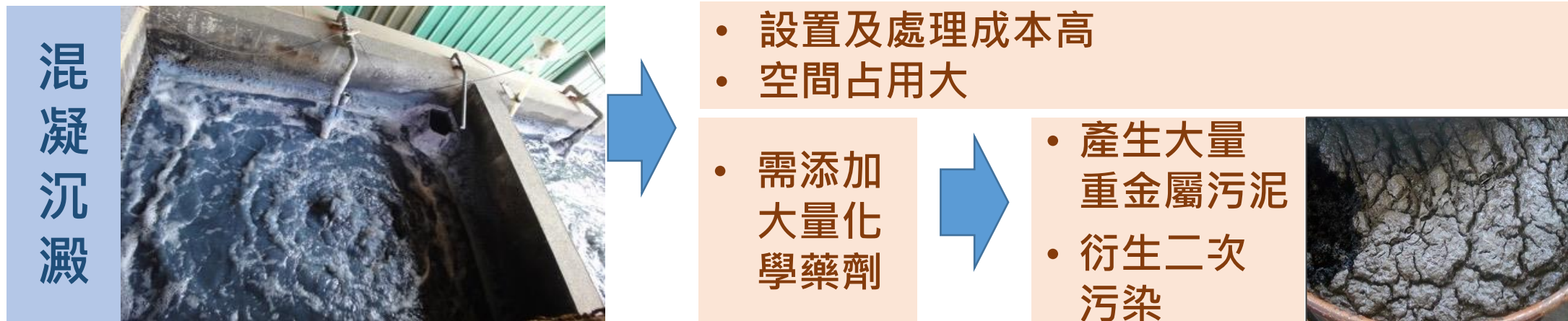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水污染防治法管制趨勢

水污染防治法規管制趨勢-傳統處理問題

□傳統廢水處理面之挑戰

- 高低濃度廢水未分流收集，各製程清洗水與高污染度廢水混合後集中處理，廢水處理量體增大，設置及處理成本高、空間占用大
- 多採化學混凝沉澱技術處理，需添加大量化學藥劑、產生大量重金屬污泥及衍生二次污染等問題，廢水不易進行回收再利用



推動廢水處理綠色轉型



推動廢水處理綠色轉型 棍棒加蘿蔔



法制面驅動

- 放流水標準
- **水措管理辦法**
- 污染控管維護水體品質外，亦驅動廢水資源化
- 水措管理辦法增訂能源化、減害化規定



技術面引導

- **補助研發**(水污基金)
- **科研開發**(國科會)
- 水污基金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 持續爭取科技計畫



經濟面鼓勵

- **示範補助**(前瞻)
- **綠色轉型信貸**
- 「**推動廢污水能資源化、低碳智慧化處理計畫**」
- 綠色轉型貸款信保，協助產業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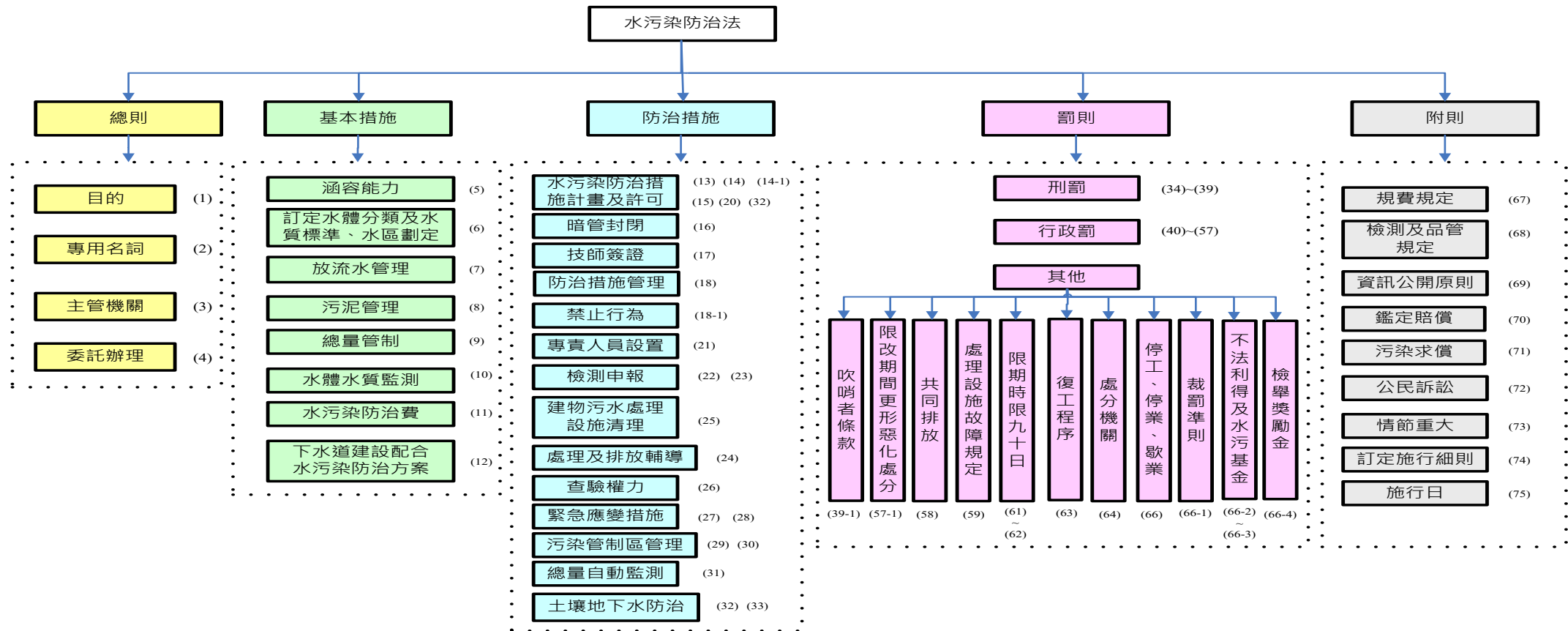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水污染防治法介紹

二、水污染防治法

1.總則 (1/3)

-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法）自63年7月11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7年6月13日。區分總則、基本措施、防治措施、罰則、附則等五章節，共計85條。



二、水污染防治法

1.總則 (2/3)

立法目的 (1)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主管機關 (3)

行政院已公告變更
管轄權為環境部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水污染防治法

1.總則 (3/3)

水

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
地面水及地下水

專用名詞 (2)

管制對象

事業

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 (細則6)

廢水

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作業環境 (細則2)

事業使用之範圍

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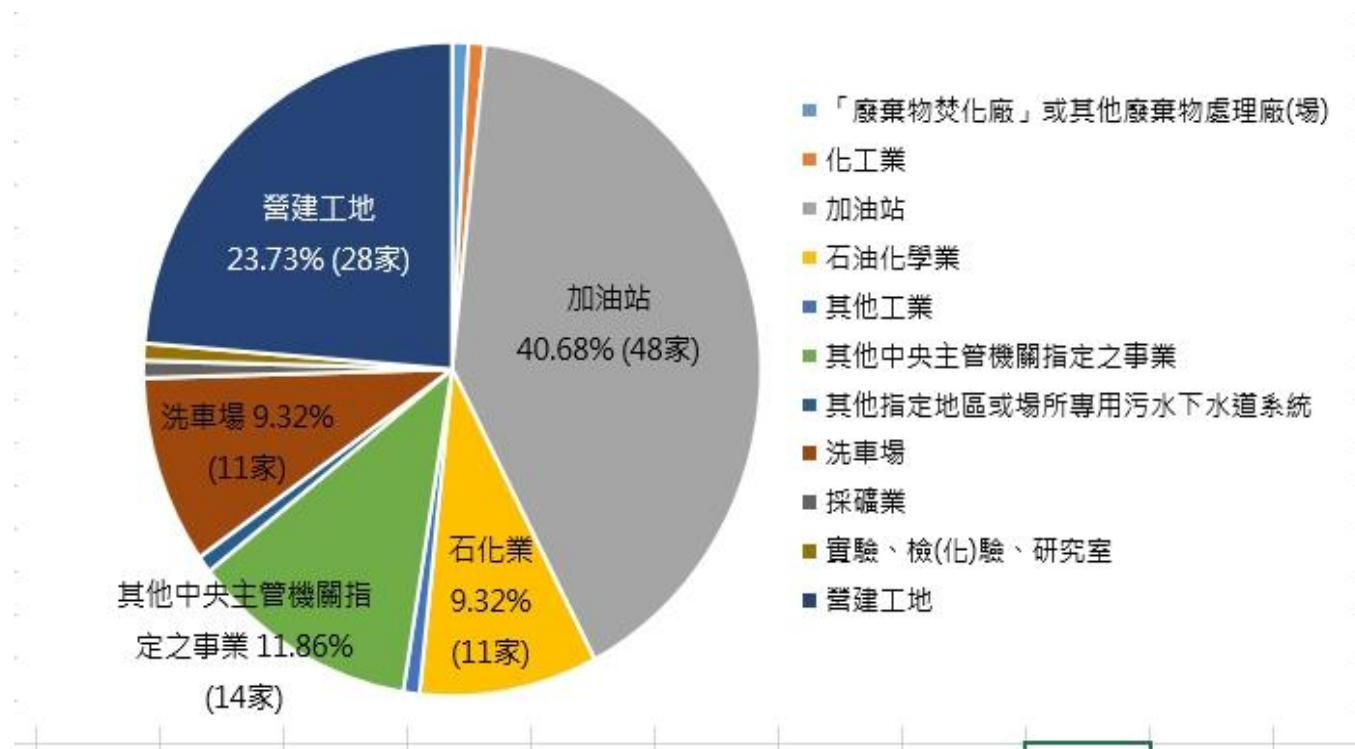
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處理建築物內人類活動所產生之人體排泄物或其他生活污水之設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法列管事業情形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 統計113年4月中台灣中油列管計118家，除營建工地外，以加油站(48)、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14)、石油化學業(11)及洗車場(11)最多。



二、水污染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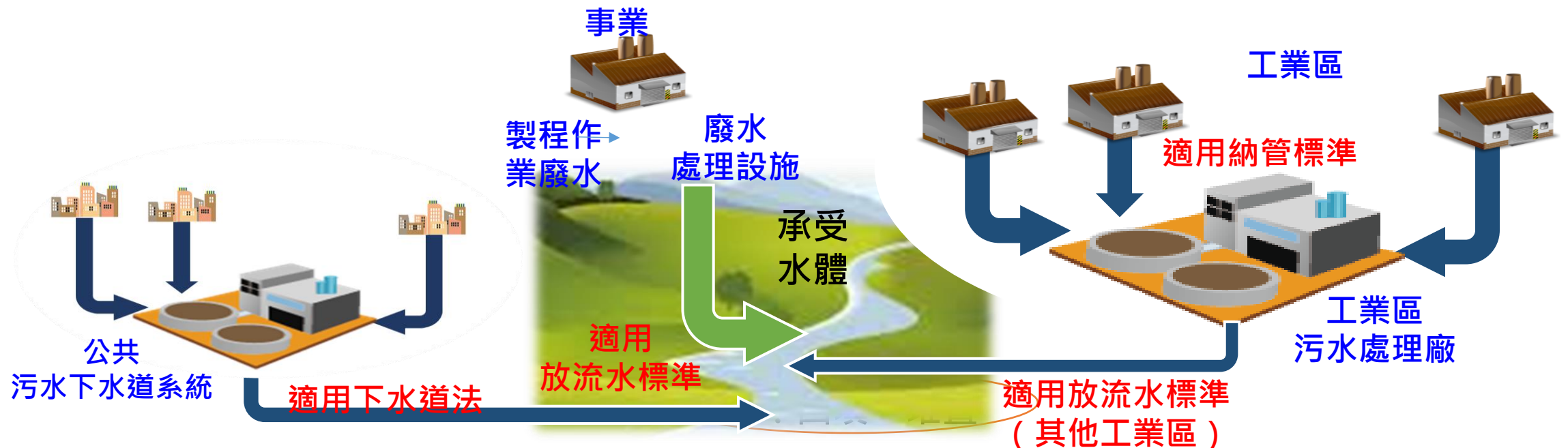
2.基本措施 (1/3)

(7) 放流管理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地方主管機關制定加嚴標準

- 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
- 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制定



二、水污染防治法

2.基本措施 (2/3) -超標罰則

違反第7條第1項 (超標) 或第8條 (污泥未妥善處理) 規定
罰則 (40 、 41 、 4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40條)

- 處6 萬~**2,000萬元**罰鍰，
並通知限期改善 (**畜牧業6,000至60萬元**)
-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按次處罰，**情節重大**，
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必要時，並得**廢止水污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41條)

處3,000元~30萬元
罰鍰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42條)

- **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設施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

二、水污染防治法

2.基本措施 (3/3) -超標罰則

罰則 (57-1) 改善期間惡化按次處罰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改善期間

- 排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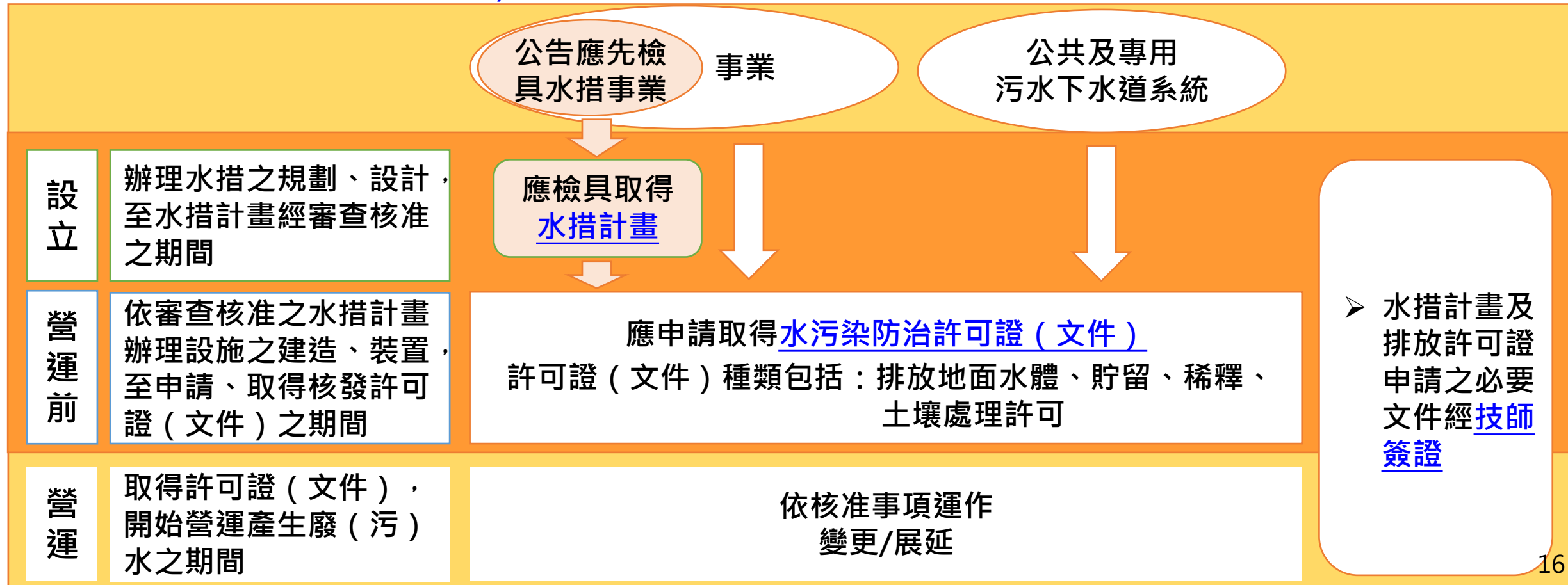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1/22)

許可管理規定架構 (水13~15/17/19/20/32、許可辦法 5)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先取得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始能營運，產生收集處理及排放廢污水；並應依核准內容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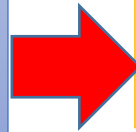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2/22)

(13)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事業



設立或變更前

應先檢具水污
染防治措施計
畫及相關文件



核發機關
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
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審查核准

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關

如：環境部公
告委託中科管
理局審查區內
事業之水措計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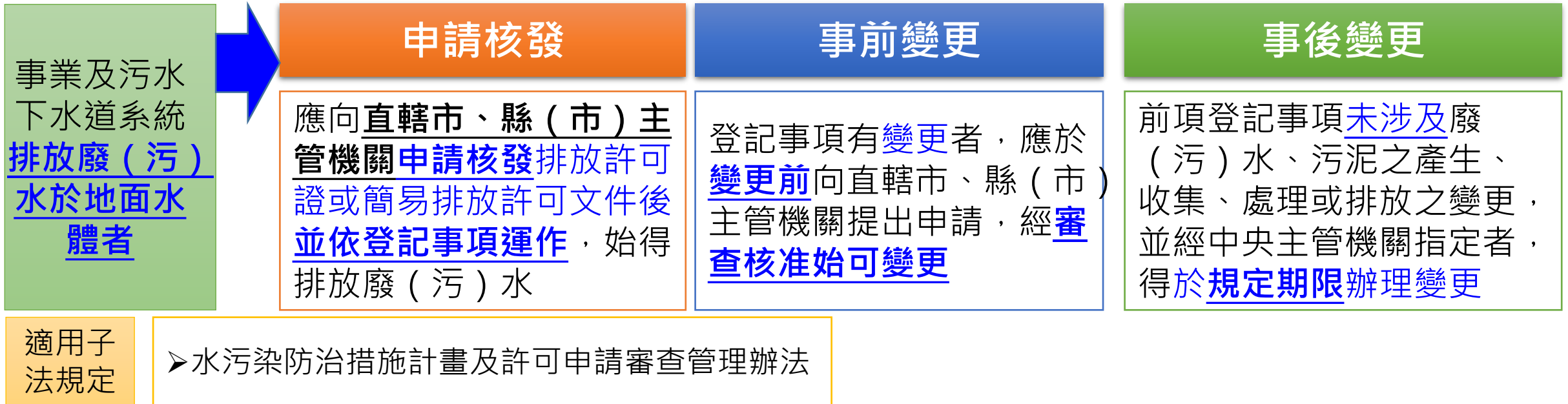
適用子
法規定

-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3/22）

（14、19）排放地面水體應取得排放許可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4/22)

(20) 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貯留或稀釋廢水

- 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並依登記事項運作

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本法所稱**稀釋**，
不包括燃煤發電廠
採海水排煙脫硫去
除硫氧化物之方法
(細則10-1)



未取得貯留許可，逕行貯留廢水



適用子
法規定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土壤處理標準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32) 禁止注入地下水體與排放於土壤

廢(污)水**不得**
注入於地下水體
或排放於土壤



得申請
排放土壤

- 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18條所定之辦法**(土壤處理專章)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5/22)

(15 、 19 、 32) 許可有效期限與展延

有效期限

- 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為5年
- 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為3年

申請展延

- 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 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

土壤處理許可證
為3年

許可有效期間
主管機關主動變更或廢止
(排放地面水體及土壤處理)

有效期間內，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違害者

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6/22）-許可罰則

應取得許可，無證全部停工

行政
處分
(45/48
/53)

違反第14條第1項未取得排放許可

處6萬-600萬元

違反第20條第1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

處3萬-300萬元

違反第32條第1項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土壤處理許可

處6萬-600萬元

◆ 全部停工
或停業

◆ 必要時，
應勒令歇
業

刑
罰
(34)

不遵行停工（業）命令，移送法辦

• 行為人



3年↓



20萬-500萬

• 法人



×10↓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7/22）

污水下水道系統準
用第14條、第15條
及第18條之規定

（16）暗管排除

事業廢（污）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18、19）應採行水措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

- 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紀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適用子
法規定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8/22)

(18-1) 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與稀釋

不得 繞流排放

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不得 混合稀釋

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功能足夠 正常操作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廢（污）水處理設施

符合標準的水

放流水

禁止
稀釋

廢水收集池

調整池

快混槽

膠羽槽

沈澱槽

中和池

放流管

放流水

適用子
法規定

-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9/22)

(18-1) 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與稀釋

不得繞流排放認定條件 (細則8)

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機關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由放流口排放

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

取得貯留許可

排放廢污水

放流水標準5倍以上、pH小於2或大於11

以共同排放管線排放廢(污)水自採樣口排放廢(污)水

主管機關認定意圖逃避稽查

不受不得繞流排放之限制 (水法18-1、水措管理辦法52)

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者

- 應記錄繞流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
- 且於20日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二、水污染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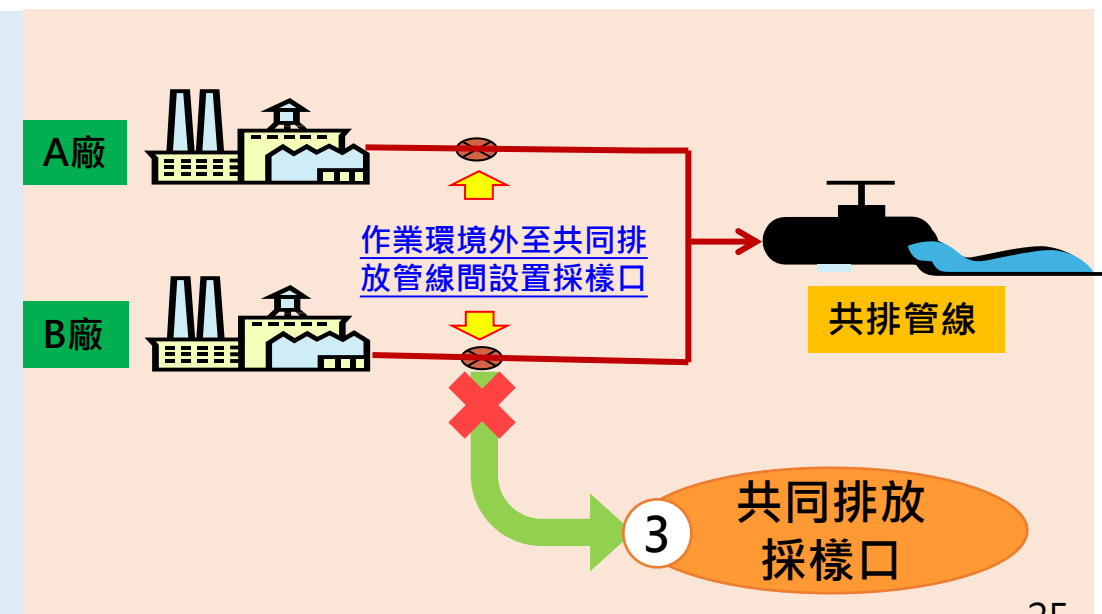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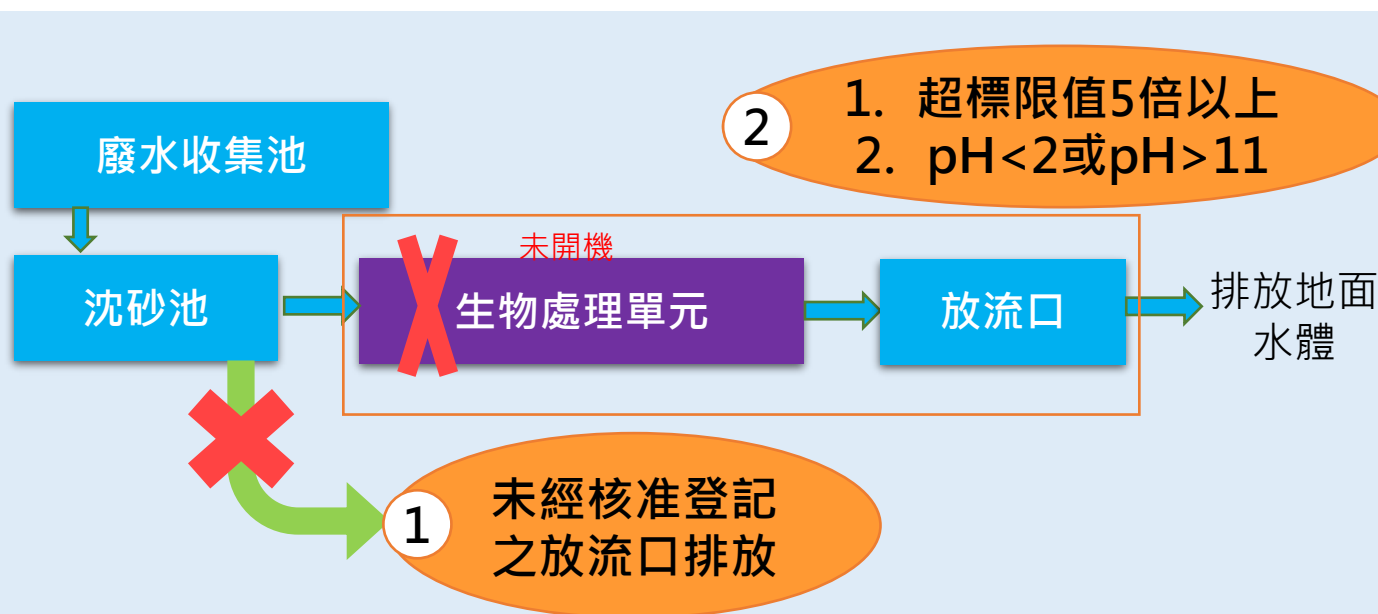
3.防治措施 (10/22)

(18-1) 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與稀釋

不得繞流排放認定條件 (細則8)



廢 (污) 水以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11/22)

(18-1) 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與稀釋

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
認定條件 (細則9)

足夠功能

- 在下列情形下均能使處理後之廢 (污) 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最大產能

服務規模

可預見之
異常作業

暴雨突增之
水量負荷

依規定應收集之逕流廢水

每日廢 (污) 水產生量

處理容量應大於
處理設施最大容量

$\geq 500 \text{ m}^3$

5%

$< 500 \text{ m}^3$

10%

- 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入之下水水質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

足夠設備

設施
應有
備份
裝置
備品
庫存

設置
獨立
專用
電度
表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12/22)

(18-1) 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與稀釋

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 認定條件 (細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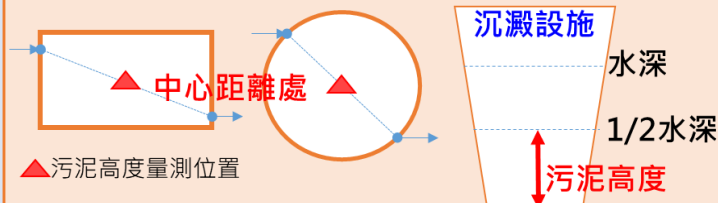
依許可登記之操作參數 範圍內執行

- 但操作參數超過核准範圍，提出書面文件，證明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如許可酸鹼值
登記範圍為2-4，
實際測得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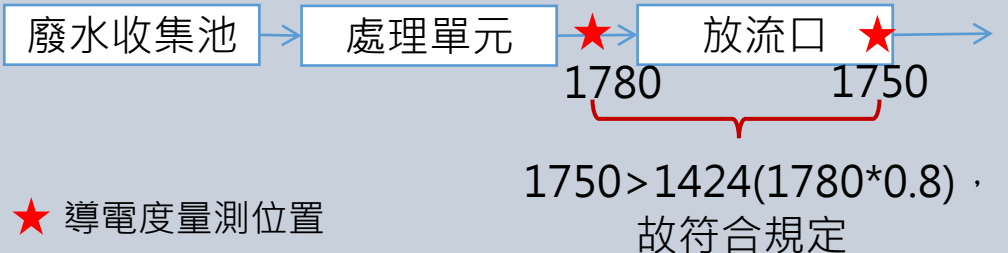
沉澱設施污泥高度

- 進流端與出流端中心距離處，所累積污泥高度，應低於水深之二分之一



放流水導電度

- 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 (污) 水導電度之80%
- 高導電度及低導電度廢 (污) 水分別處理後共同排放，且於進入共同排放管線、溝渠或放流口前，有設置各自採樣口者，得以各採樣口分別認定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13/22) -繞流、稀釋、未正常操作 罰則

超標、繞流、稀釋、未正常操作 最高處2千萬元

行政處分
(40/
46-1)

✓ 超標

✓ 繞流
✓ 稀釋

處6萬-2,000萬

◆ 通知限期改善，未完成者，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得令停工或停業

◆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刑罰
(36/
37)

排放有害超標廢水，移送法辦，繞流、無證者加重

• 行為人 • 繞流、無證者 • 法人

 3年↓

 5年↓

 7年↑

 500萬↓

 1,5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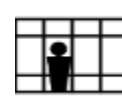
 ×10↓

致死、致重傷、致危害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 致死

• 致重傷

• 致危害

 ∞ 或 7年↑

 10年↓

 7年↓

 3000萬↓

 2500萬↓

 2000萬↓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14/22)

(21) 專責人員設置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適用子
法規定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2) 檢測申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
- 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適用子
法規定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中央
主管機關

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核測申報**項目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15/22）-定期檢測申報罰則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16/22)

緊急應變 (水27、28/管辦5、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水(27/28)

主管機關

排放廢 (污) 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
(水27)

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 水
(水28)

- 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 情節重大者，並令其停工 (業)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污染水體之虞

- 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污染水體

-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輸送或貯存設備 (細則13-1)

- ✓ 廢 (污) 水收集、貯存、處理或排放之單元、桶槽、泵浦、閥門、管線及溝渠
- ✓ 輸送或貯存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油品、藥劑、廢棄物之設備

疏漏 (細則13-1)

包含溢流、滲漏或洩漏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 水緊急應變辦法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17/22)



緊急應變 (水27、28/管辦5、6)

廢 (污) 水未收集處理
疏漏至作業環境

(管理辦法5) 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有疏漏水體、
土壤之虞

應採取維護
及防範措施

- 應**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 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

有疏漏致污染
水體、土壤

應立即採取
緊急應變措施

- 應**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 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
- 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

(管理辦法6) 依主管機關命令處理

天然災害或
緊急事故發生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 (污) 水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18/22）-未依規定應變 罰則

違反第27條及28條（緊急應變）規定 罰則（5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廢水有嚴重污染之虞

- 處6萬~600萬元
- 必要時，並得廢證或勒令歇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貯存設施疏漏

- 處1萬~600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 屆期末改善，按次處罰
- 必要時，並得廢證或勒令歇業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19/22)

(29) 劃定水污染管制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調味劑污染事件



(30) 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其他污染物（細則13-2）

- ✓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 淤泥。
- ✓ 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製香等有色廢水污染



未達管制規模者之廢水污染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 ✓ 因河川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致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規定比例。
- ✓ 因天災、事變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於期限內完成清除
- ✓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並經認定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 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 (20/22)

(33)防止污染地下水設施與監測設備

事業
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 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紀錄及申報**

109/12/29公告

水污染防治
法第33條第
1項公告指定
之物質

- 擴大納管對象，將地上、地下儲槽及貯存容器納入本法第33條管理
- 指定物質包括：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等油品及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有機物**

二、水污染防治法

3.防治措施（21/22）-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防止污染地下水設施 罰則

違反第30條（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規定
罰則（5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污染行為人

- 處**3萬~300萬元**，並通知限改
- 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或停業
- 必要時，並得廢證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33條（設置地下水監測設施）規定
罰則（54）

事業

- 處**6萬~600萬元**，並通知限改
- 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或停業
- 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1/18)

違反水污法裁處與裁罰架構

刑罰 (34-39)

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未遵行停工

不實申報

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罪，有下列情形加重刑責：

- ◆ 超標
- ◆ 繞流排放
- ◆ 無許可

有左列情形而：

- ◆ 致死
- ◆ 致重傷
- ◆ 致危害人體或嚴重污染環境

行政處分 (40-54、56)

按次處罰
(57)

裁罰準則
(66-1)

不法利得
(66-2)

適用子法規定

- 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2/18) -刑罰

罰則 (34) -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停工

- 違反第27、28條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規定
- 不遵行停工命令

-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500萬罰金
-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6)

不遵行
停止作為命令
(如30條管制區
禁止行為)

- 1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50萬罰金
-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6)

罰則 (35) -申報不實

有申報義務
明知而申報不實或文
書虛偽記載者

-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300萬罰金
-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6)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3/18) -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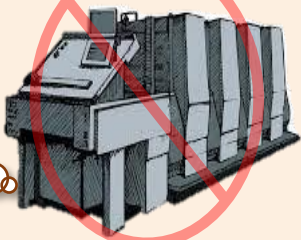
罰則 (34) -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停工 案例說明

違規情形

104年 OO製版業
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

未
取
得

排放
許可文件



OO製版業於104年因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而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經
主管機關勒令停工

109年
前往稽查



仍在工廠內進行產生
廢水之製程

未遵行
停工命令



裁罰情形



高雄地方法院判決

- **負責人**犯水污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
- 依水污法第39條規定，**公司科罰金8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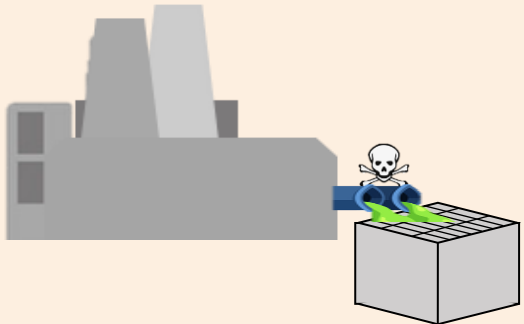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4/18) -刑罰

罰則 (35) -申報不實 案例說明

違規情形

109年 OO電鍍業者



OO電鍍業於109年1至5月4次將含有害健康物質超標廢水，逕排放入一樓陰井，自民生污水配管箱排放至污水下水道

OO代操作公司受僱人未依廢水處理設施之實際操作情形填寫藥劑使用量、控制參數讀數紀錄，並提供OO公司代為申報

裁罰情形



新北地方法院判決

- 代操作公司受僱人犯水污法第35條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4月，可易科罰金
- 依水污法第39條，代操公司科罰金20萬元。
- 負責人犯水污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之罪(繞流有害物質超標)，起訴後歿，公訴不受理
- 依水污法第39條，公司科罰金40萬元。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5/18) -刑罰

罰則 (36) -超標含有害物質 (1/2)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事業排放有害廢 (污) 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超過各該管制標準

事業注入地下水
含有害健康物質

無排放或土壤處理許可、繞流排放

-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500萬罰金

- 5年以下有期徒刑
- 20-1,500萬罰金

- 1-7年有期徒刑
- 20-2,000萬罰金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6/18) -刑罰

罰則 (36) -超標含有害物質 (2/2) (細則15~19) 釋明本法第36條主觀構成要件

故意 (細則15)

- 負責人、監督策劃人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 負責人、監督策劃人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注入地下水體 (細則16)

利用**鑿井、注入管線或加壓設施等設備**，將事業廢（污）水灌注至地下水體者

排放於土壤 (細則17)

指以**管線、溝渠或桶裝、槽車**等其他非管線方式，將事業廢（污）水**排入、逸散、流布**於土壤者

不包含

- 經核准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土壤處理。
- 不透水布隔離。
- 因管線設備破損或故障疏漏。

排放於地面水體 (細則18)

- **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水體
- 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
-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未通報**
- **未遵行停工**，繼續排放廢（污）水

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 (細則19)

- 指**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水管線放流水標準**。
- 不包含自來水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總量管制區或加嚴之放流水標準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7/18) -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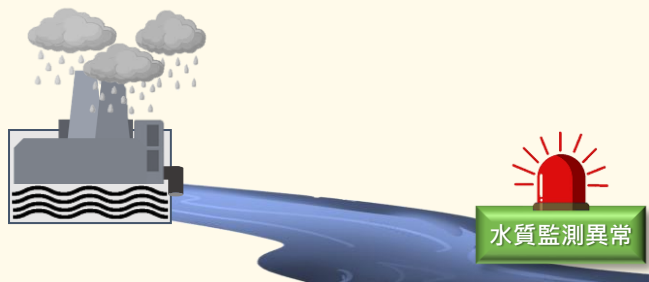
罰則 (36) -超標含有害物質 (1/2) 案例說明

違規情形

107年○○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地區降雨

○○溪下游酸鹼值異常



下雨時，雨水混和廠內污染物，循雨水溝流至截流井，未將廢污水抽回污水處理設施，**任鉛、鎘超標之廢污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裁罰情形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

- **負責人**犯水污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之事業排放有害廢水罪，**處有期徒刑6月**
- 依水污法第39條規定，**公司**科罰金50萬元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8/18) -刑罰

罰則 (37) -致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 1.犯第34條之罪
- 2.犯第36條之罪
- 3.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

- 致死: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3,000萬以下罰金
- 致重傷:3-10年；2,500萬以下罰金
- 致危害:1-7年；2,000萬以下罰金

罰則 (39) -法人或自然人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 1.犯第34條之罪
- 2.犯第36條之罪
- 3.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

- 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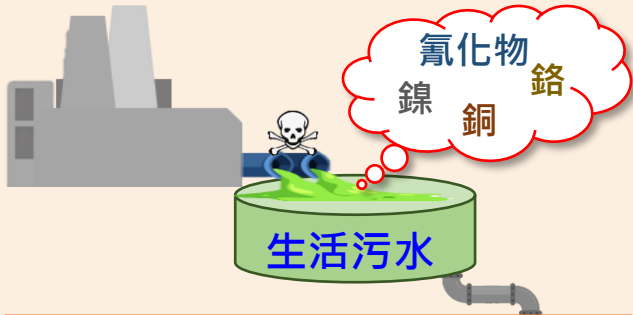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9/18) -刑罰

罰則 (37) -致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案例說明

違規情形

104年 OO電鍍業者



OO電鍍業者於104年將含有害健康物質(氰化物、銅、鎳、鉻)超標廢水直接放流至廠區後方之生活污水接管箱，而流入下水道

包商進行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作業工程，因吸入過多有毒氣體昏厥現場並失去生命跡象，經送醫後不治。造成1死2傷



裁罰情形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 OO公司**受雇人**犯水污法第37條，非法繞流排放廢水所含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因而致人於死罪，**處8年有期徒刑**。
- 依水污法第39條規定，**公司科罰金450萬元**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10/18)

罰則 (39-1) -保護吹哨者

廢（污）
水處理專
責人員或
其他受僱
人

- 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
- 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
- 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

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11/18)

違反第21條 (應設置專責人員) 規定 罰則 (48)

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

- 處**1萬~1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改
-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處**1萬~10萬元**罰鍰
- 必要時，並得廢止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違反第23條 (污染物檢測) 規定 罰則 (49)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檢驗測定機構

- 處**3萬~300萬元**，並通知限改
- 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得令**停工或停業**
- 必要時，並得**廢證**或勒令歇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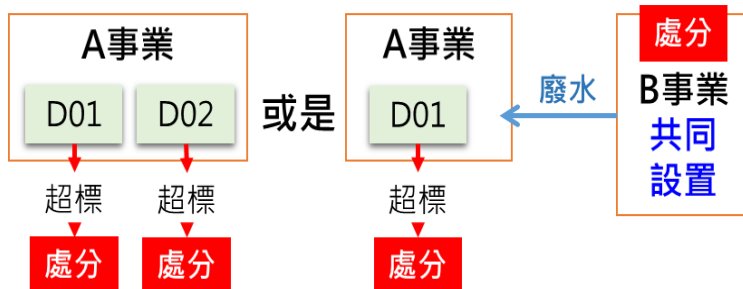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12/18)

罰則 (58) - 分別處分

事業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D)，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



罰則 (59) - 故障報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廢 (污) 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24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符合要件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EX: 鼓風機(O)、流量計(X)

不屬6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應採行程序

立即修復或啟用備分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等措施

立即記錄並報備

故障24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5日提出書面報告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13/18)

罰則 (60) -改善屆滿前未檢具文件，視為未完成改善

- 排放廢污水違反放流水標準 (40)
- 污泥未妥善處理 (40)
- 違反總量管制規定 (43)
- 採取海放管措施未檢具水措計畫 (46)
- 違反第18條所定之水措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46)
- 注入地下水或未經許可排放於土壤 (53)

未依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
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證明文件

罰則 (61) -改善期限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90日**

罰則 (62) -天災之改善期限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
- 並於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14/18)

罰則 (63及63-1) -復工程序及資訊公開

事業

- 經處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
- 或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

申請復工前

事業申請試車

- 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
- 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

改善計畫公開供民眾查詢

主管機關審查試車期間

主管機關查核評鑑

- **1個月期間內，經15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
- 依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

完成審查前

- 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
- 會議紀錄公開

事業

- 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 應依查驗及評鑑結果，辦理許可變更；不合格，應停止操作改善，**1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 違反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15/18)

案例：金屬表面處理業領有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惟集水槽查有未核定管線並排放於周界外承受水體，現場會同事業代表以紅色食用色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該公司若不申請排放許可，將持續使用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後續是否須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復工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規定適用領有排放許可證，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或於限期改善期間自報停工之申請復工事業。因本案領有貯留許可，非屬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事業，且非屬因情節重大命停工者，不適用該條規定之復工程序。
- 二、至所詢復工程序，本案如屬經常性排放，為應申請排放許可對象，因事業未取得排放許可，主管機關應令全部停工，俟其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始得營運；如僅為單一次排放，無須申請排放許可，因事業已領有貯留許可，應停止排放廢水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16/18)

罰則 (64) -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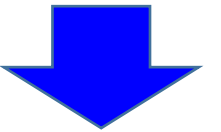
- 在中央由行政院環保署為之（現為環境部）
- 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罰則 (66) -停工、歇業主管機關

-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
- 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罰則 (66-1) -裁罰準則

-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 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17/18)

罰則 (66-2) - 追繳違法所得

除應處一定金額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違反本法行為有得利者

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如代操作廠商或簽證技師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追繳，為行政處分性質
- 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

適用子法規定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二、水污染防治法

4.罰則 (18/18)

罰則 (66-4) - 檢舉獎勵

民眾

地方主管機關

得敘明事實或檢具
證據資料

向地方主管機關檢
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 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適用子
法規定

- 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法案件指導原則

二、水污染防治法

5.附則 (1/3)

附則 (69) - 資訊公開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公開資料

- 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 (文件)
- 申報之資料
- 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各級主管機關

公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 ✓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 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二、水污染防治法

5.附則 (2/3)

附則 (70) - 受害鑑定

水污染受害人

-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
-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附則 (71) - 污染求償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

- 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
- 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附則 (72) - 公民訴訟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

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

- 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60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

- 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二、水污染防治法

5.附則 (3/3)

附則 (73) - 情節重大與取消優惠待遇

認定樣態

- 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規定者。（例如：地下工廠）
- 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 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 一年內，指自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365日止（細則22）
- 工業區納管事業，經下水道機構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之行為。（如非法繞流稀釋）

取消優惠待遇

主管機關
應公開認
定情節重
大之事業

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
法律之主管機關

- 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3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 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稅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其他重要子法

三、其他重要子法

1.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3）

專責人員兼任及共同設置之條件

（5）專責單位合併設置

在同一處所內，得與其依法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人員得互兼

（6）專責人員同時兼任

在同一處所內，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7）負責人兼任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50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 負責人係指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負責人或授權之人

三、其他重要子法

1.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2/3）

專責人員兼任及共同設置之條件

（8）共同設置

二以上之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共同處理廢（污）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1. 廢（污）水產生量以共同設置事業許可核准之廢（污）水產生量**合併計算**後依**附表一**認定
2. 各該事業之一之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情形
3. 各該事業之一有違反本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於申請復工（業）時

認定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有**不一致之情形**時，以設置級別最高者認定之。

二、其他重要子法

1.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3/3）

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置規模(第3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及條件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違反本法經認定情節重大處停工（業）者，申請復工（業）時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5,000CMD≤許可核准量	1,000CMD≤許可核准量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0CMD ≤ 許可核准量 < 5,000CMD	200CMD ≤ 許可核准量 < 1,000CMD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3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100CMD≤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許可核准量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許可核准量

附表二、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

- 鉛
 - 鎘
 - 總汞
 - 砷
 - 六價鉻
 - 銅
 - 氰化物
 - 總有機磷劑
- 酚類
 - 總氨基甲酸鹽
 - 總鉻
 - 甲基汞
 - 銀
 - 鎳
 - 硒
 - 銻
- 鎳
 - 鉬
 - 鉍
 - 鈷
 - 多氯聯苯
 - 除草劑
 - 安殺番
 - 安特靈
- 靈丹
 -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阿特靈、地特靈
 - 五氯酚及其鹽類
 - 毒殺酚
 - 五氯硝苯
 - 福爾培
- 四氯丹
 - 蓋普丹
- 共計有34項有害健康物質

二、其他重要子法

2.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1/2）

適用對象（1/2）

最新修正日期：108年4月29日

類型	業別或系統	適用附表	管制項目
一、事業	晶圓製造或半導體製造業	一	35項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40項
	石油化學業	三	27項
	化工業	四	54項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	30項
	發電廠	六	28項
	海水淡化廠	七	21項
	前七款以外之事業	八	54項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九	43項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47項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一	52項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二	26項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三	46項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四	13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十五	26項
總量管制區銅等6項重金屬限值		十六	6項

二、其他重要子法

2.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2/2）

適用對象（2/2）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未達者，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

依工業區石化產業核准納管水量
區分適用標準

50%以上

適用附表十
（石化專區）

未達50%

適用
附表十一
（一般工業區）

海水淡化廠排放之廢（污）水適用之放流水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以海水為原水，排放鹵水及過濾反洗廢水、薄膜清洗廢水或其他與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混合排放者，適用附表七。
二、產生之廢（污）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依海淡廠放流水排放方式區分適用標準

採海放管排放

適用海洋
放流管線
放流水標準

非採海放管排放

適用
放流水標準
附表七

其他非屬海水淡化有關
作業廢水併入排放

應依第8條符合各該業別標準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近期預告修正法規

水污法裁罰準則修正 4 大重點

1 增列露營場禁止水污染行為處分



- 露營場污水未收集處理自114年3月1日起為污染行為
- 增訂沖廁排水或生活雜排水未收集處理之罰鍰計算方式

\$ 以生活雜排水未收集處理排放於甲類水體為例罰7.2萬

2 強化管制區未達列管業者處分



- 未達規模小型食品廠及事業於管制區排放污染之案件比例甚高
- 加重小型食品廠處分點數及具營利行為之處分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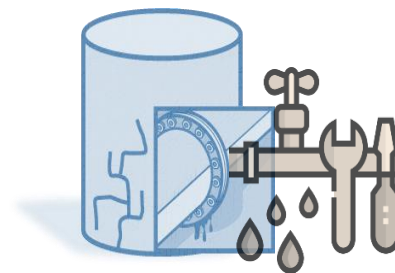
\$ 例如，小型食品廠排放污染甲類水體，修正前罰4.5萬，修正後應罰9.6萬多罰5.1萬元

3 排除繞流等重大違規減輕規定



- 違規繞流排放者，排除得減輕裁罰適用
- 疏漏情節嚴重或無證應令停工，不適用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規定

4 疏漏污染水體即應予處分



- 增訂疏漏應變措施不足之違規處分
- 依可責程度區分未採行或採行措施不足不同情節處分

管制區禁止行為相關違規態樣及基數

◆ 露營場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113年1月16日修正發布「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露營場沖洗式廁所及生活雜排水，未納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處理，且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配合增列**從事露營場經營者污染行為之相關違規態樣及其點數**。

附表五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5.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

2

6.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生活雜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

1

自114年3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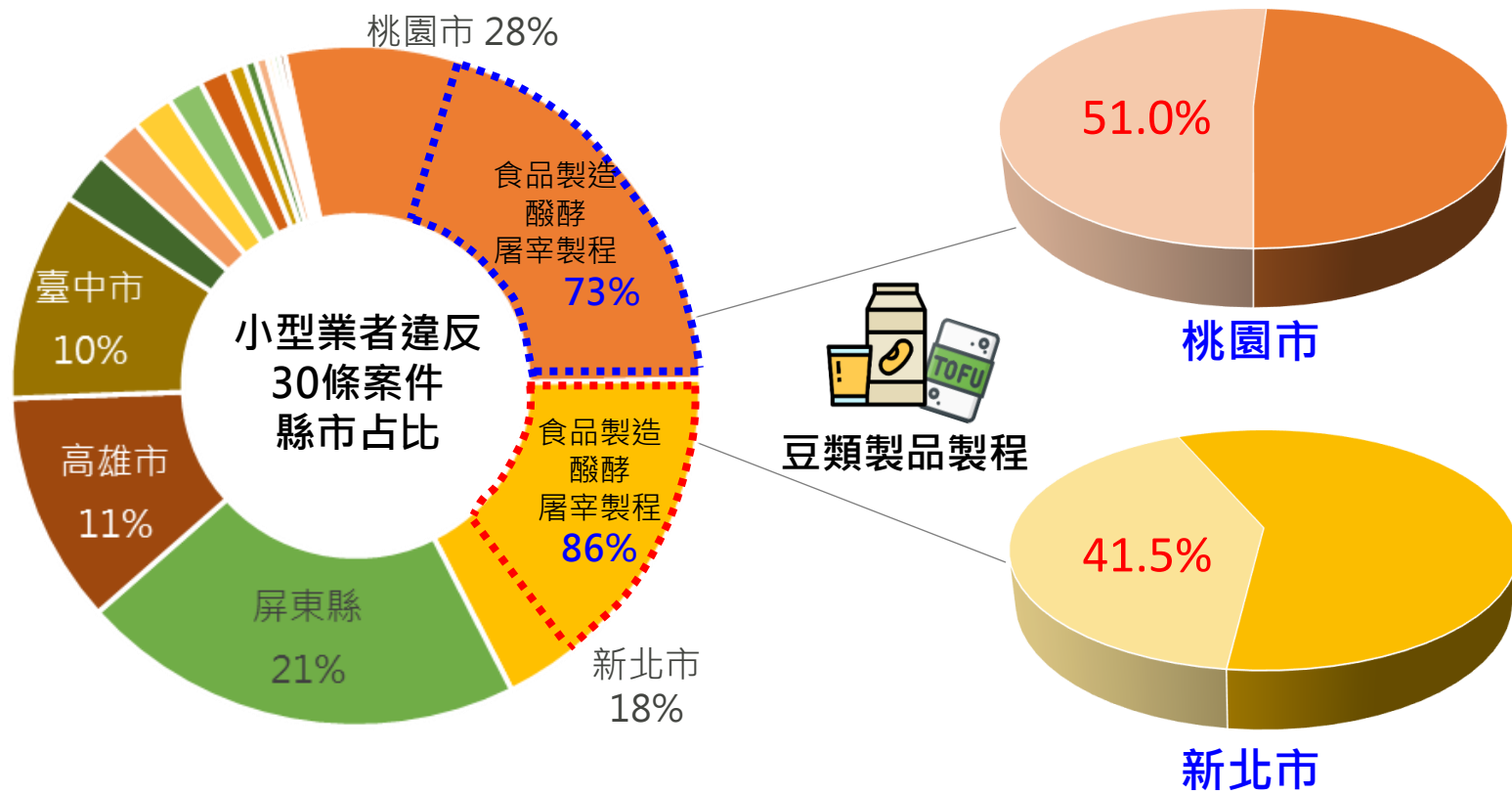
適用於自114年3月1日起之違規行為



管制區禁止行為相關違規態樣及基數

- 修正緣由：未達公告規模業者排放影響水體品質比例甚高，罰鍰過輕

未達規模之小型食品廠違反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處分案件比例甚高，於部分縣市佔比更達八成以上，其中特定產業聚落區域（如從事**豆製品之食品製造**）即約佔五成。



經查實務上有非公告事業排放高濃度廢水(液)污染水體情事，以現行裁罰準則計算，多以**最低罰處分**，無法突顯不同情節之可責性。

管制區禁止行為相關違規態樣及基數

◆ 修正規定：加重水體或沿岸距離內違規態樣點數及調增處分點數

附表五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4.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1)從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

5

提高

考量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之資力與不具營利性質者應有所區別，為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提高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者之處分基數。

附表八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自然人	5,000
	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 ^{備註三}	8,000
	不遵行停工、情節重大 ^{備註一(四)、(六)}	10,000

提高

備註三：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

減輕項目適用要件

- ◆ 修正緣由：
繞流排放屬蓄意之情節重大違規，不符減輕罰鍰之立法意旨
- ◆ 修正附表一~三規定：違反本法第18條之1第一項繞流排放者，不得減輕。

備註十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均不得減輕點數

以附表一為例

二、得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備註十三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情節重大、情節嚴重或應令停工者	總點數×（-0.2）
（六）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r） 備註十二	總點數×（-r）
（七）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減輕項目適用要件

◆ 修正緣由：三年內首次違規涉及情節嚴重等樣態仍得減輕，不合理

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點數樣態現行僅明列未涉及情節重大，考量本法認定之**情節嚴重**與**情節重大**之可責性相當，及無證運作應令停工者不符合減輕罰鍰立法意旨。

◆ 修正附表一~三規定：增列排除要件，不適用減輕點數規定

以附表一為例

二、得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情節重大、**情節嚴重或應令停工者**

總點數×（-0.2）



減輕項目適用要件

◆ 明確「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得減輕點數規定

依112.12.19核釋規定，修正及增列備註說明，應以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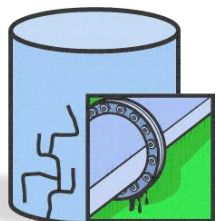
附表一	二、得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五）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r） 備註十二	總點數×（-r）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核准者，其實際採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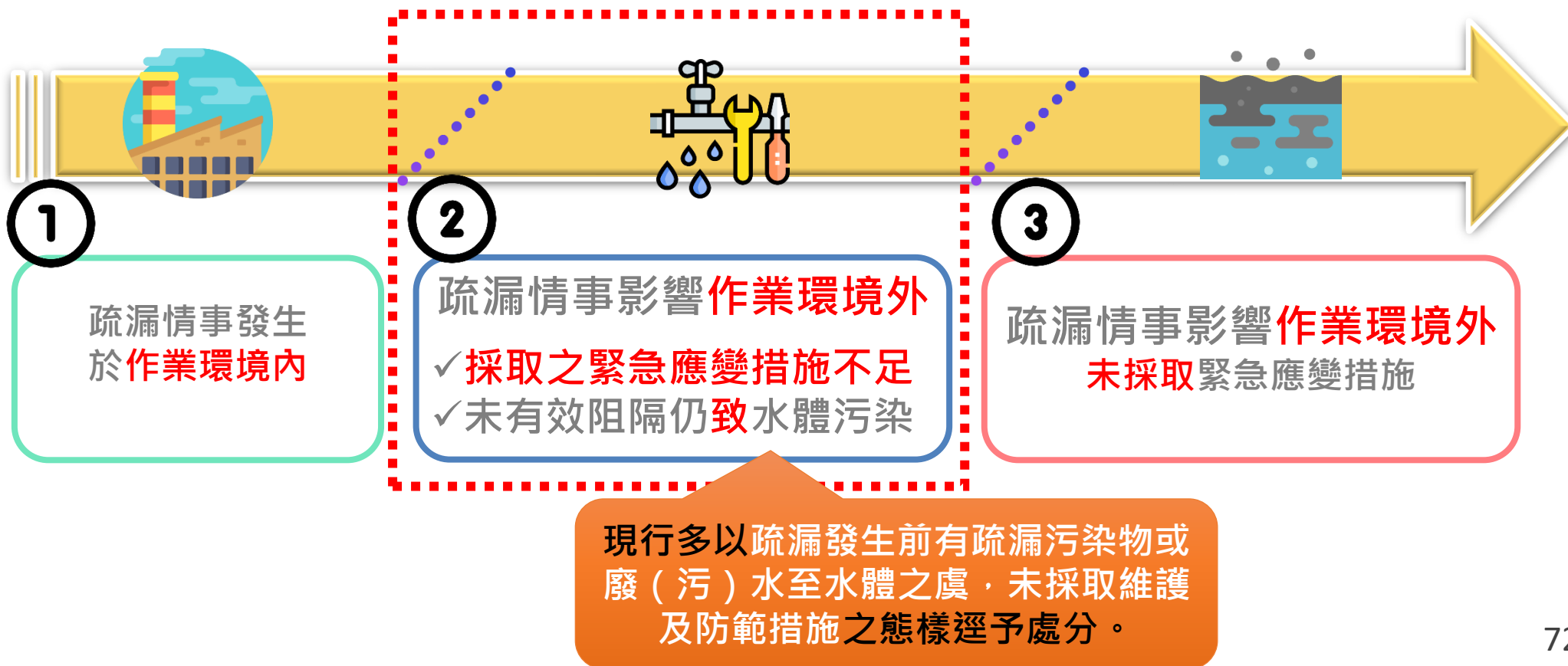
疏漏違規態樣及處分基數

◆ 修正緣由：疏漏有通報及應變但仍造成污染之處分不明確

在實務管理上，當疏漏情事發生時，對於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維護及防範措施不足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現行未明確評價其可責程度。



疏漏情事發生



疏漏違規態樣及處分基數

◆ 修正附表一~三規定：新增疏漏污染水體即應處分態樣

修正區分疏漏致污染水體者之程度，將現行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污染水體者，再**明確區分**為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與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二種情節。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六) 未遵行應採行之維護及防範措施或緊急應變措施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或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未採取或採取之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不足)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10
	(3)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依水污法第28條處分

放流水標準修正 4 大重點



1 增加氨氮管制排放對象

- 新增電路板製造、製革（濕藍皮）、屠宰、肉品市場及醫院為氨氮管制對象
- 區分兩階段管制 (75 / 45 mg/L)



2 為減輕水體影響及促磷循環

- 管制半導體、光電、科學園區排放高濃度磷
- 分三階段管制(100 / 50 / 25 mg/L)，搭配削減管理計畫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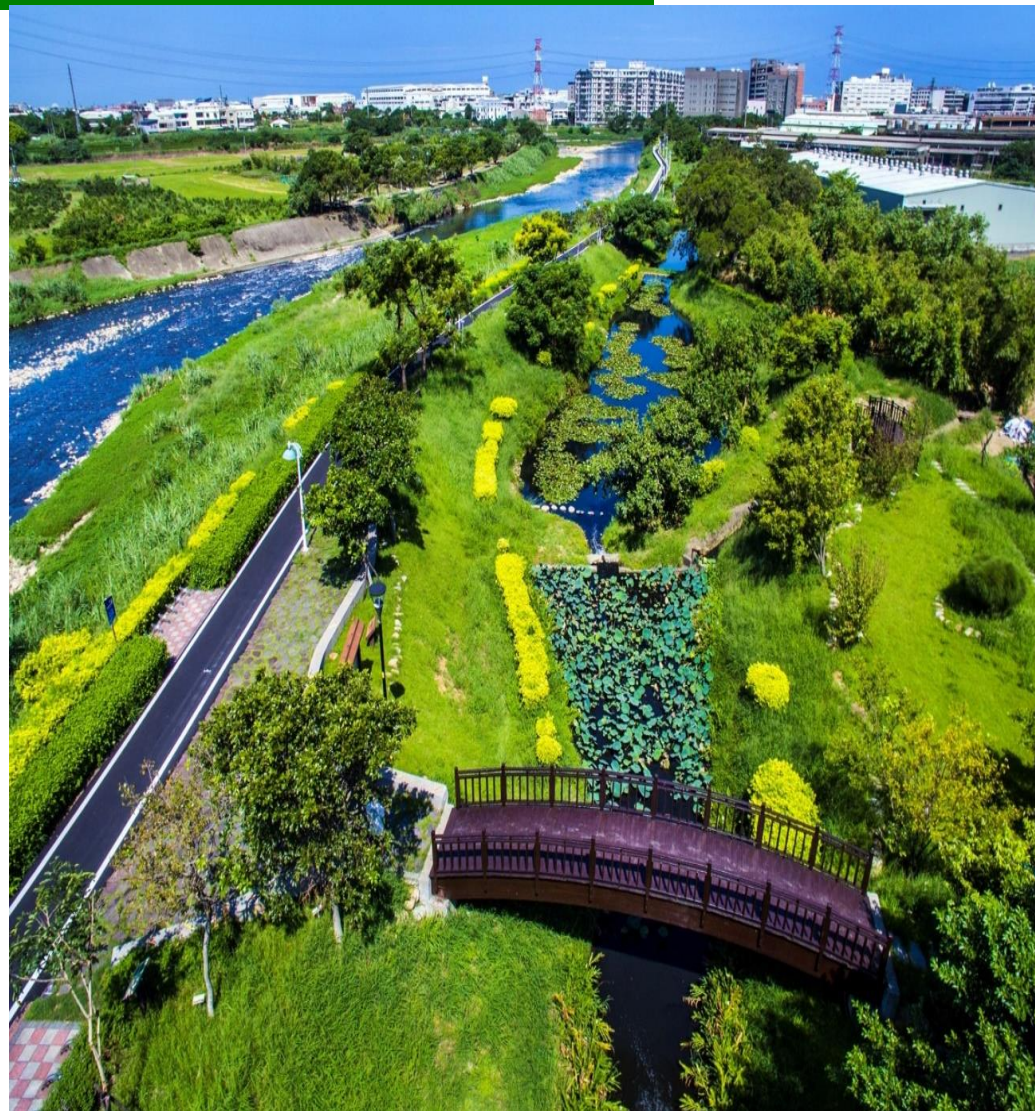
3 加嚴銅限值並促資源化

- 加嚴科學園區、工業區及金表、電鍍等事業等銅限值
- 小水量(2.0 mg/L)、大水量(1.0 mg/L)



4 降低過高餘氯排放危害水生物

- 醫院與公共污水廠新增管制(2.0 mg/L)
- 若因應防疫需求，經同意者得不適用標準



增修氨氮管制(2/2)

特定事業新增氨氮管制

事業	既設1st	既設2nd	新設
製革業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附表8)	75 (116年 1月1日)	45 (120年1月1日)	30 (發布日)
屠宰業 (附表8)			
肉品市場 (附表8)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附表5)		45 (118年1月1日)	
醫院、醫事機構 (附表8)			

增修總磷管制(2/2)

- 總磷係由正磷酸鹽、聚(焦)磷酸鹽及有機磷所組成，**日韓等國家多以管制總磷為趨勢**

高科技產業新增總磷管制

- 半導體業 (附表1)、光電業 (附表2)、科學園區 (附表9)

既設	新設
100 (116年1月1日) */ 50 (118年1月1日) */ 25 (120年1月1日)	25 (發布日)

*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管制期程得延後2年施行(118年/120年/122年)。

增修銅管制

■ 考量近年部分流域含銅廢水污染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加嚴放流水銅限值

106年已加嚴銅限值對象再次加嚴

■ 半導體業 ■ 光電業 ■ 化工業 ■ 印刷電路板業	(>500 CMD)	銅	3.0	106年已加嚴
■ 電鍍業 ■ 金表業 ■ 金屬基本工業	(>150 CMD)	銅	1.5	加嚴
■ 科學園區 ■ 石化專區 ■ 工業區		銅	1.0	116年1月1日施行
		銅	1.0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特定業別部分對象新加嚴銅限值

■ 半導體業 ■ 光電業 ■ 化工業 ■ 印刷電路板業	(≤500 CMD)	銅	3.0	加嚴
■ 電鍍業 ■ 金表業 ■ 金屬基本工業	(≤150 CMD)	銅	2.0	116年1月1日施行
		銅	1.5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增修自由有效餘氯管制

- 針對廢水水質具致病菌風險之事業，現行已管制大腸桿菌群，但尚未同步管制自由有效餘氯項目
- 放流水餘氯主要來自消毒過程添加之藥劑，藉由操作可妥善控制

醫院、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既設	新設	備註
2.0 (116年1月1日)	2.0 (發布日)	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指 教